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如通函中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收購業務或資產，旨在進一步增強其主要金屬再生業務，該業務為環保型且為獲中國中央政府鼓勵之領域。

本公司從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和開支後)總共約為4,094,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使用所得款項中約1,040,900,000港元作原來用途。因此，未使用的所得款項之總餘額約為3,053,700,000港元。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仍對中國金屬再生行業的長遠發展充滿信心，擬繼續以目前狀況持續經營其業務。然而，由於全球金屬價格波動，全球金屬再生行業出現連鎖效應。基於全球的各種市場狀況，本集團尚未在金屬再生板塊中識別合適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因此，為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樣化，並增加其業務及經營的價值及回報，本集團不斷繼續於其他領域發掘新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包括但並不限於投資金融業）以及擴大其於金屬再生行業的現有業務。

鑑於上述的近期業務發展策略及原因，董事會決議調配未使用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1,350,000,000元（約等於1,614,700,000港元）以用作投資金融業，以及營運資金及應付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具體計劃或最後協議。倘本公司無急切需要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本公司可能使用該筆臨時閒置的部份或全部所得款項作（其中包括）投資若干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及／或財富管理產品，而本集團同時繼續在金融業內識別合適的收購及／或投資目標。

除上述所披露外，未使用所得款項餘額（即約1,439,000,000港元）預期用作原來的用途。

董事會已考慮建議更改未使用所得款項人民幣1,350,000,000元（約等於1,614,700,000港元）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董事會相信，該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經營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涂建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961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張明杰、孟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